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詒 瑀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43條第1項、第2項、第8條、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對債權人失之公平，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據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又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

01 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上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  
02 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03 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  
05 人之聲請，可見本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  
06 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蓋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  
07 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  
08 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  
09 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  
10 由參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無力清償  
12 其所積欠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14 理條例之前置調解，於114年1月2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  
15 聲請更生（見調字卷第21頁及第163頁）；惟聲請人於上開  
16 程序所提文件尚有不充足之處（例如聲請未提出其與受扶養  
17 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亦未提出更生前2年之薪資證明、其所  
18 有金融帳戶內存款金額、勞保投保資料明細等等），以致本  
19 院無從審酌其是否符合更生之要件，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21  
20 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  
21 所示之資料，並同時諭知如逾期未為補正，將裁定駁回其聲  
22 請（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而上開裁定業已於同年2  
23 月5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惟其逾期迄今仍未為補正，有本  
24 院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25 27頁、第223頁至227頁），以致本院尚無從審查判斷聲請人  
26 之財產狀況是否確實，及其是否符合更生之要件，揆諸前揭  
27 說明，當已堪認聲請人就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  
28 駁回。

29 四、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30 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條之立  
31 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

01 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  
02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  
03 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  
04 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5 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  
06 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  
07 條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於本院上  
08 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之事項，而經過相當  
09 時日仍未為補正，亦即顯屬尚未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  
10 事證，以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  
11 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已足認  
12 聲請人顯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是  
13 當認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更生之程序乃不合法定之要件，應  
14 予駁回，而無再行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  
15 明。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劉碧雯